

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
酚类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7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拟建地周边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告时间为2023年3月9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告时间为2023年3月9日，网址为<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3/0309/1010.html>。公示网站截图照片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告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9日，网络公示的网址为<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3/0517/1038.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3年5月1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广西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广西日报是贵港市的主流纸媒，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3-2和图3-3。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2023 年 5 月 18 日广西日报)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2023 年 5 月 19 日广西日报)

3.2.3 张贴

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高世

村、长滩、双凤村、自珍、九塘张贴公告，高世村、长滩、双凤村、自珍、九塘均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张贴公示的照片见图3-4~3-7。



图 3-4 第二次公示——高世村公示照片（2023 年 5 月 18 日）



图 3-5 第二次公示——长滩公示照片（2023 年 5 月 18 日）



图 3-6 第二次公示——双凤村公示照片（2023 年 5 月 18 日）



图 3-7 第二次公示——自珍公示照片（2023 年 5 月 18 日）



图 3-8 第二次公示——九塘公示照片（2023 年 5 月 18 日）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拟建地所设的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情况，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其他

我单位留存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的照片、发布公示的广西日报原件等材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酚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酚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